

附件

沈阳工程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因材施教，加大优秀学生的培养力度，促进学风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辽教发〔2019〕10 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转专业原则与名额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1.科类对口、同类流转原则。第三学期初，原高考物理类考生不能申请转入仅按历史类招生的专业，原高考历史类考生不能申请转入仅按物理类招生的专业，原高考物理类考生、历史类考生均可申请转入物理类和历史类兼招的专业，AISEC 项目学生仅限在项目内专业互转。

2.教学适配原则。第五学期初，在坚持科类对口、同类流转

原则的基础上，除 AISEC 项目学生仅限能在项目内专业互转外，其他在校本科学生仅限在同一专业群内互转。

3.一生一次转专业原则。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进行一次专业调整，即转专业申请一经批准，不得再次申请转入其它专业或转回原专业。

第三条 转专业名额：

1.各专业每届转出学生总数不超过专业当年招生计划人数的 30%，计算取整，只入不舍，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下同。

2.第三学期初，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的名额原则上不超过转入专业当年招生计划人数的 30%，另有 3%为接收退役复学学生名额；

3.第五学期初，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的名额原则上不超过转入专业当年招生计划人数的 20%，另有 2%为接收退役复学学生名额。

第三章 转专业条件

第四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符合下列报名基本条件：

1.思想品德操行合格，遵纪守法，未出现任何违纪违法现象；

2.符合相关专业的身体要求；

3.无补考或重修记录，即完成培养方案中应修读的必修课、限选课，且全部应修读必修课、限选课期末考试（考核）成绩达

到 60 分（及格）及以上；

4.学习成绩优秀，专业培养方案中应修读的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年级前 30%，不包含各类加分成绩，补考、重修和报名时尚未开展的缓考课程绩点按 0 计算；

5.退役复学学生，按学生应征入伍当年相关激励政策文件执行。

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转专业：

1.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基本条件的；

2.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本科三年级及以上的；

3.低批次录取转入高批次录取专业；

4.教育部、省招生主管部门和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5.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学生，含专升本、中职本、第二学士学位、国际教育、合作办学等特殊项目办学专业；

6.在校期间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的；

7.在校期间因违背学术诚信、违反考试和学习纪律等行为，受到过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的学生；

8.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及应做退学处理的学生；

9.从外校转学转入我校的学生；

10.其他无正当理由或经学校研究不同意转专业者。

第四章 转专业程序

第六条 工作启动:

1.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转专业文件要求及实际办学情况,制定转专业学生接收计划,并上报教务处。

2.教务处对二级学院转专业学生接收计划进行审核汇总,报主管校长批准后,连同考核方式一起予以公布。

第七条 转专业报名。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自愿填报 2 个平行志愿(专业),且只能填报考试科目相同的 2 个专业,错报无效。各二级学院审核是否符合转专业条件,审核通过并公示后,将汇总表报教务处。

第八条 组织考核。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在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考核,考核采用笔试的方式,共有两个科目,每个考试科目满分为 100 分:

1.第三学期初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转入理工类专业的考生考试科目一为《高等数学》,申请转入经管法类专业的考生考试科目一为《人工智能与计算思维》,科目二为《大学外语》(英、日、俄)。

2.第五学期初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转入理工类专业的考生考试科目一为《大学物理》,申请转入经管类专业的考生考试科

目一为《管理学》，申请转入法学类专业的考生考试科目一为《法律基础》，科目二为《大学外语》（英、日、俄）。

第九条 成绩公布。公布各考试科目原始成绩。如对考试成绩、他人转专业资格等有异议的，需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复核申请，教务处接到复核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条 录取工作。学生转专业考试各科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根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以下程序依次录取、调剂：

1.按第一、二平行志愿依次录取，名额录满为止。

2.若专业仍有剩余名额且学生服从调剂的，按第一、二平行志愿所属学院依次在二级学院内部进行调剂。

3.若总成绩相同，则均予以录取（调剂）。

第十一条 公布结果。教务处将转专业拟录取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并进行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以学校正式文件形式公布。

第十二条 手续办理及缴纳学费：

1.经学校同意转专业的学生，凭转专业通知办理转专业手续。学生在未办结转专业手续前，必须继续在原专业学习，遵守学习纪律，不得无故缺课、旷课。

2.学生转入新专业后的学籍变更手续由学生工作处办理。

3.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分及成绩认定，按《沈阳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学分及成绩认定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26 级学生开始执行。《沈阳工程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沈工院〔2025〕132 号）同时废止。2024 级、2025 级在校生转专业按照原办法执行。